# 天津外国语大学文件

津外大校〔2022〕45号

##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外国语大学 2022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天津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我校的优势和潜力,以项目研究与实践的形式,推进构建与完善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培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按计划取得预期效果,根据《天津市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培养具有自主学习能力和跨文化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宗旨,以广泛开展质量建设与改革创新为目标,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突出创新人才培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践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学研究的先导作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制定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 划项目实施方案,发布项目指南,确定项目类别;
- 2.组织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批准校级教改项目 及资助经费,组织校级教改项目验收结题。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实验项目、自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研究专项。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 1.申请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申请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具有长期从事本科一线教学或 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 热爱教育事业。
- 2.项目负责人应有能力、有精力在项目执行期内直接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 3.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申请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参研人员限 5 人以内(不含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申报当年 只能承担主持一项校级教改项目,每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 成员合计不得超过两项。
  - 4.曾承担校级教改项目而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

- 5.已申报各类科研、调研项目者,当前年度不得以同题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请者所在学院/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 规定对项目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履行以下手续:
- 1.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填写完备的《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
  - 2.按要求填报《天津外国语大学教改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 3.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天津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研究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等,签署具体意见;
  - 4.申报书所列项目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
  - 5.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员须在教务管理系统 "教改项目管理"模块中进行项目相关信息录入与申报。

####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和初审,组织对所有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打分方式,项目评审专家的组成实行项目申请人回避制度。

第九条 项目评审结果将于网上公示,并由学校发布正式文件予以公开。

第十条 教改项目向教学一线教师、教学管理一线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各类别项目资助经费额度分别为:

- 1.重点项目捌仟元;
- 2.一般项目肆仟元;
- 3.实验项目贰仟元;
- 4.自筹项目无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预算是项目经费使用的基本依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研究与实践方面的开支 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允许项目组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与项目 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超支不 补"的原则。

第十四条 经费需在自立项之日起前1年至项目结题后2年期间使用。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直接经费, 经费开支主要范围包括:

- 1.图书资料费: 指收集资料过程中购买图书、查询资料的费用。
- 2.调研差旅与会议费:指国内调查研究与参加会议发生的费用。
- 3.办公用品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办公用品发生的费用。
- 4.小型会议费:包括为完成项目必须举行的成果评审、验收、 鉴定、专题研讨、小型会议等费用。

- 5.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咨询专家的费用。
- 6.印刷费:包括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打印费用和不宜公开 出版的研究成果的印刷费用,不包括正式出版物的出版补贴。
- 7.其他支出: 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可包括数据采集费、设备费等。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一般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

第十六条 根据当年申报校级教改项目的质量及数量确立 具体立项数量。

第十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未能在规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教务处将做出撤销项目立项的决定,项目经费追回。

第十八条 项目如不能按期完成,须有充分理由,并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原则上最多延期半年结题。

第十九条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

#### 第七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条 为推广和发展校级教改项目成果,对已完成最终成果的项目可进行成果鉴定。一般由项目负责人邀请同行专家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成果鉴定可采取鉴定会或通讯 评议的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二条 鉴定小组的组成:

- 1.鉴定小组一般由 3 人组成,其中至少一位为校外专家。鉴定小组成员一般由思想政治水平和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学术权威的专家学者担任。
- 2.本项目组成员不能参加鉴定小组,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参加鉴定小组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第二十三条 鉴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 践经验;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熟悉被鉴定项目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并有较高学术声望;
  - 4.思想作风正派,有高尚的职业道德;
- 5.身体健康,能够认真阅读和研究鉴定项目研究成果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的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含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共享平台等内容形式)、专著、论文、教材、其它。项目的标志性成果体现为: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被长期采纳或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二十五条 鉴定标准和内容:

1.项目研究成果是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否符合党

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是否坚持科学发展观;

- 2.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项目申报书的预期成果要求及各项任 务等;
- 3.项目研究成果中提出的理论、观点、方法和建议、对策等 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
  - 4.项目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 5.项目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6.项目研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学术价值,达到何种水平,已有或预期综合效益如何;
- 7.项目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该领域尚有什么问题值 得深入研究,今后努力方向;
  - 8.对项目研究成果是否能通过鉴定作出明确结论。

对上述标准和内容应结合不同学科及学术领域的特点,正确掌握和运用。

#### 第八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须经过成果验收和项目结题。对于按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报送《天津外国语大学教改项目结题鉴定表》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项目成果验收和结题工作。

报送验收的成果必须确属立项项目的研究成果,与立项项目 无关的研究成果不予验收。申请验收及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 条件:

- 1.按研究计划完成了研究任务,取得了相应成果,证明材料 充分;
  - 2.验收及结题材料齐备,符合要求;
  - 3.成果确属课题组的项目研究成果,没有异议和纠纷;
  - 4.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每年3月和9月集中组织校级教改项目成果的验收与结题工作,对申请验收与结题的项目成果作出验收是否合格和是否可以结题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未通过验收与结题的项目,一般撤销其项目立项,项目经费追回。有修改基础和条件的项目,可允许项目组继续进行工作,并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验收与结题,验收与结题仍不合格者按撤销项目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立项管理办法》(津外大〔2010〕133号)废止。学校将根据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